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號

原告 翁銘圳

訴訟代理人 鄧世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明瀾等間請求特留分扣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就被繼承人翁文選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遺產各有特留分12分之1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翁明瀾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之遺囑繼承登記塗銷。經核，前揭塗銷登記部分，乃原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而來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其主張之遺產按其特留分加以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4287元（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陳報被繼承人翁文選所遺3筆存款之實際繼承情形，且因附表編號8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如為早年甚或明清時期古厝，原告應舉證證明係翁文選單獨所有，並陳報其原始出資興建紀錄與歷代父母子女之繼承系統表（請勿遺漏女性繼承人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珉婕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面積（㎡）	每㎡公告現值	翁文選之權利範圍	價額	備註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260.96	23萬元	1/8	750萬2600元	

(續上頁)

01
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 (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)			全部	14萬7600元	
3	金門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段000 00地號	514.07	2萬3100元	839/1200	830萬2616元	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
4	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段00000 地號	173.19	1萬8200元	1/3	105萬 686元	
5	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段000地 號	165.74	1萬8200元	1/3	100萬5489元	現況係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
6	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段000地 號	185.98	1萬8200元	1/2	169萬2418元	現況係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
7	金門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段000 地號	1000.01	7500元	1/2	375萬38元	
8	門牌號碼金門縣○○鄉○○00 號建物(坐落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 段000地號，未辦保存登記)				0元	查無稅籍，先核定為0元
(一)編號1至8價額經加總為2345萬1447元						
(二)按原告特留分1/12核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5萬4287元(計算式：00000000÷12=0000000)						